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2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楊堃祐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堃祐因附表所示等罪，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分別經判決確定在案，有各該裁判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卷附附表所示判決書、受刑人前案紀錄表，並徵詢受刑人之意見結果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。茲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-2所示各罪，前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，已折讓相當之刑度；附表編號1-4所示各罪，均是分別將其與母親金融帳戶交與LINE暱稱「明男」所屬詐欺集團成員，並擔任車手犯各該罪名，各罪之罪質、犯罪類型、態樣相同；復考量其各罪之犯罪時間、侵害法益等為整體非難評價，權衡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定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暨受刑人就本件定執行刑表示「無意見」（本院卷第117頁）等情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第50條第1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
03 法官 包梅真

04 法官 陳珍如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許睿軒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